

文学机制论

广西文学发展制度化建设的长效机制研究

WENXUE JIZHI LUN

张利群 著

文学机制论

广西文学发展制度化建设的长效机制研究

张利群

著

·桂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机制论：广西文学发展制度化建设的长效机制研究 / 张利群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495-3363-3

I. 文… II. 张… III. 当代文学—文学史—广西 IV. I2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2289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广西南宁市望州路 251 号 邮政编码：530001)

开本：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10.75 字数：300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导 论	广西文学发展制度化建设的长效机制研究背景	1
第一章	广西文学发展的战略决策	23
第一节	广西文学发展“三大战略”的决策	24
第二节	广西文学发展规划的建设	35
第三节	广西文学发展的总体思路	48
第二章	广西文学制度的创新	65
第一节	广西作家签约制度创新	66
第二节	广西文学人才培养制度创新	81
第三节	广西文学创作基地制度创新	92
第三章	广西文学体制改革与建设	104
第一节	广西作家协会体制改革与建设	105
第二节	广西文艺理论家协会体制改革与建设	114
第三节	广西文学院体制改革与建设	128
第四章	广西文学评价机制建设	141
第一节	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评价机制	142
第二节	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价机制	154
第三节	广西文学理论批评的评价机制	165

第五章	广西高校文学教育机制建设	182
第一节	广西高校文学研究与理论建设	/ 183
第二节	广西高校文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194
第三节	广西师范大学“独秀作家群”形成机制	/ 205
第六章	广西文学发展的新机制	220
第一节	广西文学“触电”的影视化发展机制	/ 221
第二节	广西文学的网络化发展机制	/ 242
第三节	广西文学“决战长篇”的发展机制	/ 259
第七章	广西文学发展的长效机制建设	275
第一节	广西民族文学发展优势和特色的培育	/ 276
第二节	广西文学“刘三姐”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	/ 287
第三节	广西文学改革开放三十年新传统的建构	/ 300
结 语	在反思和超越中走向文学自觉	317
参考书目		328
作者相关论文发表目录		333
后 记		336

导论 广西文学发展制度化建设的长效机制研究背景

广西文学进入新世纪后也就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文学桂军崛起已成为文坛一道靓丽的风景,也引起批评界和理论界的关注,对文学桂军现象进行研究和探索逐渐形成热潮。2006年当我申报“广西文学发展的制度化建设与评价机制研究”这项广西社科规划项目选题时,是颇有些心存疑虑的,其原因就是能否从制度化建设的角度和层面来探讨广西文学发展及文学桂军崛起的缘由,能否从制度创新、体制改革、机制转换、政策扶持等制度设计层面及制度化建设角度来总结广西文学发展的成绩和经验,能否以文艺制度与机制的总体性思路来探讨文艺关系及文艺规律,从而使文艺制度这一范畴和命题具有理论与实践的价值意义。当经过深入的调查与研究后,大量的事实材料及其理论依据使我对这一选题的疑虑顿消,信心倍增。从制度化建设角度研究广西文学发展的经验和成就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非常重要和必要的。其理由有三:一是文学制度与机制及其制度化建设的选题角度是独特新颖的,逐渐为理论学术界所重视,具有

理论学术价值；二是广西文学发展提供的制度保障、机制推动的事实和经验，使选题具有实践应用价值；三是现代社会推动文学生产、传播、消费的活动方式及其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和转型，文学的制度化与自主性的矛盾以及如何协调问题凸显，使选题具有现实针对性、应用性和对策性。这三条选题的理由，其实也是当时的选题初衷和动机，当然也是研究和探索这一课题的理由和根据，更是确立思路、寻找途径、选择方法的立足点和起点，也是现在获得的研究结果和结论。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及文学艺术发展，从党和政府决策到战略策划，从规划设计到政策制定，从组织领导、行政管理到方案实施、措施落实，都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文艺的关心和支持，更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文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体制支撑、机制推动、政策扶持的优良环境和优越条件。近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一系列文件，可以说是制度设计、制度创新的重大举措，这些文件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广西的决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广西建设若干政策的规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等，为广西文化及文艺发展确立了规划、目标和总体思路，为广西文学发展的制度化建设打下了基础。当然，也为研究打下了基础。

一、研究背景

将选题确定为“广西文学发展的制度化建设与评价机制研究”时就已明确了研究对象为“广西文学”，研究角度为“制度化建设”及其运行机制，从研究对象及研究角度所处的研究背景而言，主要表现在三方面。

其一,广西跨越发展面临自身优势与时代机遇的大背景。广西正处于一个天时、地利、人和的最佳发展时期,从而为广西文学优先发展提供机遇的同时也为本项目研究创造了有利环境与条件。广西是一个沿边、沿海的南方少数民族地区,一方面长期以来因社会与自然条件的限制以及边境地区战争因素影响,经济、文化相对滞后,过去常被称为“老、少、边、山、穷”地区或欠发达地区;另一方面,广西又是一个具有深厚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与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形态以及得天独厚的自然山水风光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特色的地区,也可称为后发优势地区。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广西有了很大发展,但与东部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仍存在诸多不足。进入 21 世纪后,广西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大好机遇,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使广西成为西部出海大通道;中国—东盟博览会会址永久落户南宁,使广西成为联结东南亚各国的门户窗口;国家对广西北部湾经济开发的战略决策,使广西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整、重心由东部向西部战略转移中起着重要的承接作用,广西经济发展面临最佳机遇。广西经济跨越发展必然会带来文化繁荣,同时广西所具备的优秀历史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特色也得到充分发挥和体现,并借助民族自治政策的优势,广西文化建设具备优先发展、超前发展、跨越发展的基础和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抓住发展机遇,顺势乘利,及时提出“富民兴桂”新跨越以及推进以“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为中心内容的和谐广西战略决策。^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大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加强文学、影视、音乐、美术、舞蹈、戏曲、木偶、杂技和动漫等文艺创作,办好创作基地,造就领军人才,建设高素质队伍,创造更多更好体现时代精神、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优秀文化产品和艺术精品。”为保障和推动广西文化更好发展,规划还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和富有活力的文化产品

生产经营机制。”^②这无疑为文化及广西文学提供了跨越发展的最佳时机,也从制度、体制、机制、政策上给予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从战略决策到战役策划,从规划到措施,从人力、物力、财力的扶持到各级领导的重视、关心和支持,都为广西文化及其文学的跨越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和创造了优越条件,形成文学桂军崛起的良好环境和背景。万事俱备,正逢东风,广西文学航船扬帆起航顺势而发,乘风破浪,驰骋远洋。

其二,广西文学研究现状的背景。探讨文学桂军崛起之成就和总结广西文学跨越发展之经验,研究文学桂军可持续发展之趋向,已形成学界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之势头,为本项目研究提供最佳时机和最佳条件。对广西文学发展的研究,尤其是对崛起于20世纪90年代的文学桂军的研究,早已引起理论批评界和学界的重视,研究者不乏其人,研究成果不断推出。近年来,学界相继推出李建平等《广西文学50年》、黄伟林《中国当代小说家群论》、徐治平《广西散文百年》、容本镇主编《悄然崛起的相思潮作家群》、温存超《小说的边界——东西论》、蓝怀昌主编《世纪的跨越——广西文学艺术十三年现象研究》、李建平、黄伟林等《文学桂军论——经济欠发达地区一个重要作家群的崛起及意义》、王绍辉《当代广西文学的审美文化研究》等一系列专题研究和系统研究的论著,发表评论文章和学术研究论文上百篇之多,形成广西文学研究的热点和热潮。当前,在这些研究成果中,已开始关注广西文学发展的制度建设问题,如《广西文学50年》中专题讨论“签约作家的诞生及其意义”,对广西首创“作家签约制度”进行评论^③;《世纪的跨越》也专章总结广西文学发展经验,对“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健全精品创作体制”进行分析^④;《文学桂军论》专设“领导组织力的推动”一节,分别讨论“清醒认识,果断决策”;“科学规划,组织实施”;“尊重规律,加强引导”;“制定政策,加大投入和奖励”等内容;还设有“文学发展机制的创新”一节,分别讨论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精品创作机制”、“建立多头投入、前投后奖的投入和激励机制”等内容。^⑤显然,这些制度化建设举措,既是长期建设

的结果,又是长期积累的经验。广西理论批评界高度重视,已加以总结和评论,但还有待进一步的学术研究和理论探讨,进行专题研究和整体综合研究。恰逢改革开放3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50周年、新中国成立60周年大庆时日,对广西文学发展的经验总结,对文学桂军崛起的理论研究,对广西文学成功原因的学术探讨,对广西作家作品的评论和分析,都已进入系统研究和整体研究的最佳时期。广西文学成果日臻丰收,文学经验的长期积累,文学批评的推波助澜,文学理论的史论纵横,形成文学与批评互动、文学桂军与文学理论批评桂军并肩作战、文学实践与文学理论结合、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交融的最佳状态与最佳时机。同时,目前学界研究现状和趋向也正昭示逐步走向更深入、更广阔、更为多样化的研究空间,走向学术前沿和理论与实践的前沿,走向跨学科研究的多维立体的视域空间。当然,更为重要的是昭示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在学术研究和理论批评上有所发现、有所突破、有所创新。任何突破都必须建立在原有的成绩上,任何创新也是建立在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上,只有站在前人肩膀上才能看得更高更远,只有最大范围地掌握资源和信息,才会有更大的创造力和文化生产力。

其三,项目研究的理论背景。世纪之交以及走向新世纪的文学理论变革、转换、创新和发展为本项目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和更为深远广阔的理论背景。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文学理论曾走过拨乱反正、对外开放、文化寻根、市场洗礼、世纪跨越等阶段,在不断反思、自省、解构、重构的过程中确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学理论体系,建构起在古今中外文论资源和文学传统基础上改革创新的大视野。更重要的是,在跨学科研究中找到学术研究的新理论、新方法、新途径和新视角。李建平、黄伟林等《文学桂军论》专门讨论其研究的几个理论支点:来源于马克思恩格斯的“艺术生产与物质生产的不平衡理论”;来源于区域经济学的“后发优势理论”;来源于文化研究、文化批评、文化诗学的“后殖民主义理论”、“新历史主义理论”、“文学人类学理论”,其立足点和切入点就在于以此理论支撑经济欠发达地区

一个重要作家群的崛起之观点。本项目研究视角则是从文学与制度关系及文学的制度化建设角度来研究广西文学发展的经验,其理论支点和理论依据就应包括有五个方面的理论资源:一是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理论及其艺术生产理论;二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如卢卡契的“总体性”理论、葛兰西的“文化权力”理论、伊格尔顿的“审美意识形态”理论;三是文化研究与文化批评理论,如托托西的“文学研究合法性”理论、赛义德的“后殖民主义文化”理论、布迪厄的“文学场”理论;四是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诸如毛泽东“坚持党对文艺的领导”思想、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胡锦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理论等;五是中国的文艺理论,如党的“双百”方针、“二为”方向的文艺原则、文化体制改革及其制度化建设的决策,具有中国经验、中国传统和中国特色的文学理论与美学理论等。这些理论资源都将作为研究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也将联系于广西文学发展的实际,使其合理、适当、有效地运用于研究实践中,从而在研究中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新的理论增长点和新的实践发展点,形成研究的高起点、宽视域、厚基础、强运用、重实证和改革创新的特点。

二、研究思路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关于建设文化广西的决定》中提出的“努力把广西建设成为时代气息、民族风格、开放包容的文化先进省(区)”及“五年打基础,十年上水平”的目标要求,使广西文化发展在“十一五”期间达到“文化事业全面推进,文化产业不断壮大,初步形成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格局、文化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⑥的目标和效果。具体落实到广西文学发展上,也是通过制度创新、体制改革、机制转换、政策调整以保障和推动多出人才、快出精品、再上水平。因此,项目的研究思路应在广西文化、文学发展的总体思路的大框架中确立。

研究思路一方面来自对研究对象的客观、准确、完整的科学分析,具有合规律性的特征;另一方面来自研究者的动机、意图和目的,是人类活动自觉性、能动性和目的性的体现,故而具有合目的性的特征。研究思路应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才会使思路具有正确性、导向性和有效性。

其一,研究动机和意图。长期以来对广西文学的研究,一方面主要表现为对作家作品的个案研究和现象评论,较为偏向微观分析和具体评价;另一方面主要表现为史论研究,诸如广西各民族文学史、广西文学断代史等,较为偏向于历史叙述及作家作品概论。从学术研究而言,这些研究成果的意义无疑主要表现在对作品以及资料价值的贡献上,还需要在历史结构中契入逻辑结构。从研究角度而言,在史论研究和作家作品批评所主要针对的对象视角中还需要从关系角度,如研究主客体关系,研究对象在社会中所构成的关系,文学活动的创作、欣赏、批评的关系中来寻找新角度。因此,我的研究动机在于:力图通过文学与制度关系的研究不仅要说明对象是什么,而且要说明对象为何如此,怎样如此,也就是说从更深层次上说明文学桂军崛起的原因,说明制度、体制、机制对广西文学发展的保障、推动作用和意义。最终意图在于提出“文学制度”与“文学机制”的范畴和命题,说明它们在理论与实践中的作用和价值,以说明制度创新、体制改革、机制转换、政策落实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其二,研究思路。研究以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及其社会主义文艺思想作为指导思想,以古今中外文论资源作为理论基础,以广西文学发展历史现状和文学桂军现象为研究对象,从文学与制度的关系中探讨制度创新、体制改革、机制转换、政策落实对文学的保障和推动作用,达到建立广西文学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化建设长效机制的目的。研究思路具体展开为五方面内容:一是广西文学发展的制度化建设在制度设计上的战略决策规划方案和目标方向;二是为落实战略规划而采取的制度创新、体制改革、机制转变、政策落实的措施与途径;三是制度机制建设对广西文学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及

推动效果；四是制度机制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对策；五是作为区域实践经验的理论价值和示范辐射意义。根据这一思路而设计研究内容和结构框架，并将思路贯穿于始终。我在充分考虑到研究内容的完备性和理论体系的系统性前提下，并不忌讳是否遗漏或是否不足，而是更多考虑到思路是否明晰和周全，是否贯穿研究始终，是否得到充分表达，是否有创新价值和意义。当然，不可否认的是，思路是在研究过程中不断补充、完善和发展的，最终研究结果也会提升思路和萌发新思路。

其三，研究的基本观点。观点既来源于思路，又来自材料；既具有主体性和主观性，又具有客体性和客观性。但观点毕竟是主体对客体以及主客关系的认识，因而更多地表现为学术创新性和学术个性，是研究的理论价值与应用效益所在。本项目研究的主要观点可概括为：一是文学发展需要有制度、体制、机制、政策保障和推动；二是现代社会中制度与机制的作用加大，制度与机制设计更为重要，其综合性和系统性表现在整合社会资源与意识形态资源而形成的关系场域或总体性思路；三是在文学与制度的关系中建构文学制度有利于将文学“他律”内化为“自律”，从而在统一中呈现文学规律的本质和特征，体现制度保障与机制推动的作用；四是文学制度建设与机制建设既需要外力推动，又需要通过内部调节自我完善，从而加强制度创新、体制改革、机制转换、政策调整的制度化建设；五是文学可持续发展必须建立制度化建设的长效机制和评价机制。设定这些观点的依据和理由是：一方面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依法治国”观念的深入人心，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改革开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加大，都对文学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推动，文学制度与文学机制发展及其制度化建设的观点思路应运而生；另一方面来自文学内在要求，现代社会转型使文学活动及其创作、传播、接受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艺术生产及文学生产的生产方式、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资料、产品形态的变革，以及生产、市场、流通、分配、消费方式的变革，使生产制度、体制、机制的保障和推动作用更为

彰显,文学制度与文学机制及其制度化建设的观点思路也就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

三、理论依据与研究基础

在本项目研究之前,我于2005年获得广西科技厅软科学项目“文学制度与文学评价机制研究”,结题后于2008年出版专著《文艺制度论》。该书着重从文艺制度理论角度进行研究,为本项目研究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也为进一步以理论阐释实践案例、解读文艺现象、深化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现实问题研究奠定了基础,并且由文学制度研究扩展到文学机制研究,将两者统一为整体,更有利于拓展研究思路和视野,也更有利于在现实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文艺制度论》主要是在解决文艺与制度关系中确定文艺制度的内涵、外延、性质、特征、功能、价值、作用、意义等理论问题,确立其理论基础与理论依据及实践根据,形成以下基本思路与主要内容。^⑦

其一,文学制度研究的理论依据及其理论基础。关于文学制度的理论话题,早已引起西方文论界的重视。早在19世纪,法国批评家史达尔《从文学与社会制度的关系论文学》中就注意到文学与制度的关系,以制度说明社会综合要素与文学的相互影响。“考察宗教、风俗和法律对文学的影响,反过来,也考察后者对前者的影响。”^⑧马克思、恩格斯也以文学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与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进一步明确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上层建筑制度形式以及意识形态与文学的相互影响和作用。马克思指出:“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整个阶级在它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创造和构成这一切。”^⑨文学也是在所有制形式上的制度化的产物,它作为意识形态既有观念意识的性质和特征,也具有作为上层建筑的体制化、制度化形式的性质和特征,也是构成社会制度的不可分割的重要因素,是社会制度下相对于政治制度、文化

制度、法律制度、审美制度、道德制度、宗教制度、教育制度而言的文学制度。

20世纪西方现代文论及西方马克思主义文论也在讨论艺术生产理论及其文化研究、文化批评中大量涉及的艺术生产制度、文化生产制度问题。匈牙利学者斯蒂文·托托西在《文学研究合法化》中开篇明义指出：“为什么有必要考虑从事文学研究的合法化？毫不讳言地说，是由于人文学科在整体性地经历着严重的令其日见衰落的制度化危机，并且由于文学研究的自身的问题，在总体社会话语中越来越边缘化。”^⑩因此为抵制人文科学“边缘化”的“制度化危机”，他主张“文学、文学研究和比较文学中的整体化思维”，具体展开为“整体化和制度化文学与文化研究方法间的关系”、“比较文学和文学整体化与制度化研究方法”^⑪。为此，他专门界定“文学制度”这一术语：“这个术语要理解为一些被承认和已确立的机构，在决定文学生活和文学经典中起了一定作用，包括教育、大学师资、文学批评、学术圈、自内科学、核心刊物编辑、作家协会、重要文学奖。对这些机构的兴趣，伴随着近来将文学视作一个生产、传播、接受、发展起了重要作用的社会体系的观点。换句话说，从社会科学角度来研究上述现象，文学被看成是一个意识形态组织。”^⑫这一方面说明文学与意识形态的关联，支撑将文学视为一种特殊的审美意识形态的观点是无可非议的；但从“文学被看成是一个意识形态组织”角度分析，意识形态就不仅仅是观念形态和思想体系了，而且也正如阿尔都塞所言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它以制度及其制度化的组织机构、行政单位、物态化设施而存在，因而文学也会以制度方式存在和生存。“将文学视作一个生产、传播、接受、发展起了重要作用的社会体系的观点”，使文学制度的范畴和命题具有了合法性和合理性，当然，也使对文学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讨具有了合法性和合理性。

文学发展的制度化建设问题也是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和应用对策性极强的实践问题。法国学者布迪厄提出“文学场”理论，反复强调这是一个“相互矛盾的世界”，是“反制度化的制度形式”，“相对于

制度的自由就体现在制度本身”^⑩，说明制度化与自主性的矛盾，并列标题“对制度的超越”^⑪以强调文学的自主性与超越性。这些立足于西方制度文化语境的文学制度理论研究有其合理性和适用性，对我们颇有启发和影响。

西方学者对现代文学制度的理论研究主要通过四个渠道表达：一是在审美意识形态的理论研究中初见端倪，如伊格尔顿、阿尔都塞等；二是在艺术生产理论中有所涉及，如马舍雷、豪泽尔、本雅明等；三是在艺术消费与文化传播理论中明确表达，如鲍德里亚、布迪厄等；四是在文化研究、文化批评理论中系统阐述，如杰姆逊、托托西等。将文学制度放在审美意识形态理论、艺术生产和艺术消费理论、文化传播理论、文化研究理论中定位，不仅使文学制度拥有了厚实的理论基础和学理依据，而且使文学制度研究的背景、语境、视域都有更大的拓展和延伸，使文学制度成为一个总体性范畴或整体性范畴。这些理论研究为文学制度提供了合理性、合法性依据，也奠定了文学制度研究的理论依据及其研究基础。

其三，中国学界文学制度研究现状。尽管中国文学制度实践及其发展历史源远流长，早在上古时期周代就建立了礼乐制度，先秦儒家建立诗教制度，后来汉代建立乐府制度，唐代建立以诗文取士的科举制度，等等；进入现代社会以后，不断建立文学发表出版制度、作品审查制度、文化及其文艺管理制度、文学社团及其文学流派章程制度，等等；当代文学制度在法制化、科学化与现代化进程中，更呈现丰富多彩的表现形式，凸显文学制度的功能作用。但文学制度的理论研究，或者说文学制度的话题，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文化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而逐渐浮出水面，进入学界研究视野。中国不仅在文艺方针、方向、政策层面，在文化、文艺管理层面和文学教育与人才培养层面上迅速推进文学制度、文学体制、文学建制的改革和调整，而且在文学活动中，包括文学生产和消费，创作和欣赏；制作、策划、经纪、广告、营销、流通、传播、接受、评价等诸多活动形式、活动环节、结构层面上

极大地铺开和拓展了文学领域和范围,推进文学活动运行、发展机制的创新和改革,力图在建立起适合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带有现代气息和时代特征的中国现代文学制度、体制、建制、机制的同时也建立起不断加强制度化建设的长效发展机制,使当前的文化体制改革和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当然也会存在一些问题与缺陷。因此,文学制度不仅需要着手于改革,而且也需要着眼于长期建设。

进入 21 世纪后,对文学制度的研究逐渐形成热潮,尤其是在文化体制改革深化过程中,针对现实问题的反思性、对策性、应用性研究逐步深入。王本朝认为:“文学制度是文学生产的策略、规则和方式,是使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得以转化为文学内容的重要路径和通道,有了它的应允和许可才能使文学创作和意义评价具有社会的合法性。特定的文学制度既可强化也可能弱化文学的生产力量,所以,制度的力量取决于‘转化’的形式。”^⑤针对中国特定语境下的文学制度化,他认为:“中国社会主义文学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一种新型文学。为了确保文学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建设,它逐步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文学组织、引导、评价的管理机制,我们把它称之为文学制度。”^⑥国内学者对文学制度的研究主要通过三个渠道表达:一是围绕文学体制、机制的改革和转换而进行的生产理论的研究,如邵燕君《倾斜的文学场——当代文学生产机制的市场化转型》、栾昌大《市场经济与艺术》、祁述裕《市场经济下的中国文学艺术》、张来民《作为商品的艺术》等等;二是针对中国文学的转型和发展的理论研究中涉及文学制度问题,如张荣翼《对文艺活动体制化的三重批判》、洪子诚《问题与方法》及陶东风、李松岳《从社会理论视角看文学的自主性——兼谈“纯文学”问题》等等;三是专题讨论文学制度的研究,如王本朝《中国现代文学制度研究》、张利群《论文学制度的构成要素》等。尤其是王本朝已出版中国现当代文学制度研究的两部专著,发表了多篇论文,在学术界引起较大反响,并引起学界对文学制度理论研究的重视,开拓了文学制度研究的领域和空间。